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297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被　　告　林宜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250元，及自民國10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1月7日，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書籍，並簽定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書。價金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,750元，雙方約定頭期款750元，其餘價款分24期支付，自103年2月起至105年1月止，每月20日前付款750元，如有一期未能按時付款，則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之利息。詎料，被告僅支付頭期款及部分期款，共計4,500元，尚積欠14,250元，故被告自103年7月20日起已喪失分期利益，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於103年7月21日一次支付14,250元，並自該日起負遲延責任。上述債務屢經催索無效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買賣契約成立後，買受人應負交付約定價金於出賣人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所明定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再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、3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貨單影本乙份、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客戶訂單繳款明細表乙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,250元，及自10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,250元，及自10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

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